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茲提述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未經審核業績公告」), 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未經審核年度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經**審核年度業績**」)。由於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已進行若干調整,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本公告所載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差異已載於本公告「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重大差異」一節。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 客户合約 - 實際利率法項下之利息	3	1,431,676 12,111	1,960,792 51,078
總收益		1,443,787	2,011,870
銷售成本		(1,163,393)	(1,828,094)
毛利 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分銷成本 行政及其他費用 議價收購收益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融資成本	4a 4b 14 5	280,394 32,247 (1,102) (55,522) (218,055) - 56,832 (4,515) (10,708) (342,254)	183,776 56,820 (34,919) (60,118) (216,489) 532,069 (2,279,627) (1,914) (18,080) (151,249)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抵免(費用)	6	(262,683) 48,974	(1,989,731) (15,36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8	(213,709)	(2,005,0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扣除所得税 年度虧損	7	(640,108) (853,817)	(161,286) (2,166,379)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兑差額		1,276	(4,125)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637)	1,99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費用),扣除所得税		639	(2,133)
年度總全面費用		(853,178)	(2,168,512)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77,217) (594,270)	(1,915,535) (71,247)
		(771,487)	(1,986,782)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6,492) (45,838)	(89,558) (90,039)
		(82,330)	(179,597)
		(853,817)	(2,166,379)
應佔年度總全面費用: - 本公司持有人 - 非控股權益		(770,729) (82,449) (853,178)	(1,988,881) (179,631) (2,168,51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0	(0.081)	(0.20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019)	(0.2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7,087	881,174
使用權資產		96,100	_
預付租賃付款		, <u> </u>	97,179
投資物業		_	_
商譽		_	_
無形資產		14,524	13,105
於聯營公司權益		24,493	41,300
於一家合營公司權益		_	_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0,140	10,7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非流動部份	11	66,552	88,003
遞延税項資產		376	376
		1,099,272	1,131,913
流動資產			
存貨		268,224	282,604
預付租賃付款		_	2,6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1,121,465	1,271,708
限制銀行存款		151,277	211,3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222	58,394
		1,606,188	1,826,7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	3,259,843	4,177,807
		4,866,031	6,004,521

	附註	二零一九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	12	1,253,747 945	1,258,597
合約負債 借款 税項負債		282,203 2,112,786 85,598	238,216 2,125,947 85,71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有關負債	7	3,735,279 2,755,913	3,708,478 2,617,142
		6,491,192	6,325,620
流動負債淨值		(1,625,161)	(321,0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5,889)	810,814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非流動部份 借款	12	4,950 139,061	6,346 447,745
遞延税項負債		3,063	60,304
		147,074	514,395
(負債)資產淨值		(672,963)	296,41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3	955,108 (1,067,525)	955,108 (755,85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12,417) (560,546)	199,250 97,169
總(虧絀)權益		(672,963)	296,419

附註:

1.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71,487,000元,以及截至該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625,161,000元及負債淨值約人民幣672,963,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貸約人民幣2,251,847,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112,786,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而其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51,277,000元及人民幣65,222,000元。

- (i) 有關法院將在可行程度內以來自拍賣本公司於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之91.3% 股權(「**南通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直接償還九江法律訴訟及華信法律訴訟 項下欠付債務人之若干未償債務,拍賣結果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以人民幣 456,320,000元結束,其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完成。本公司預期有關和 解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
- (ii) 本集團藉安徽華星化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安徽華星集團**」)而於二零一八年開始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並致力發展及鞏固該持續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收益97.71%。此外,來自安徽華星集團之顏澤彬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額外董事會成員有助提升董事會之決策效率並能為本公司克服現有難關帶來新思維或選項;及

(iii) 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可行之債務重整機會,包括出售現正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 與債務人制定可能之新償款計劃、物色新投資者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一九年三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之意 向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潛在投資者有意投資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潛在投 資仍待進行,而本公司並無其他具體投資計劃。

經考慮上述措施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經營需求及償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時之財務 負債。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本集團未能取得足夠未來融資所產生之任何調整。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詮釋**」)第2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租賃 所得税處理之不確定性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計劃之修訂、縮減或結算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而並未將此準則應用於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因此,本集團尚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對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 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條之過渡條文按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並按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予以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比較資料未予重列。

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應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已在與各別租賃合約相關之情況下按個別租賃基準,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在計量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對在相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相關資產具有相似剩餘租期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在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75%至13.90%。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i>人民幣千元</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	租賃承擔		4,235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4,146 (2,463)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及於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	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83
分析為 流動 非流動			1,066 617 1,68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	值包括以下: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 自預付租賃付款重新分類	(a)	1,683 99,836	(99,836)
		101,519	(99,836)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作自用物業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已分類為 預付租賃付款。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付款之流動及非流動 部分分別約人民幣2,657,000元及人民幣97,179,000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於過渡時作出任何調整,惟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為該等租賃入賬,而比較資料並未經重列。

以下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作出之調整。無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先前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i>人民幣千元</i>	調整 <i>人民幣千元</i>	根據香港 財務16號 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面 之 、 上 一 人 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	97,179 -	(97,179) 101,519	- 101,519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2,657	(2,657)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_	1,066	1,06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_	617	617

附註: 就根據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按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初 期餘額計算。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¹ 業務之定義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投入³ 重大之定義⁴

利率基準改革4

- 於一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隨後日期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二零一八年頒佈了經修訂之財務申報概念框架。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參考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本集團並無任何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整合而成之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現時擁有四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須採取不同業務策略,故須獨立管理該等分部。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包括化肥、燃料油、混合芳烴、白砂糖、食品及凍品)
-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

- 農業大數據服務 提供軟件相關服務、收集及調運以及其他服務,包括支付平台系 統之安裝及技術支持
-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生產及銷售農藥及化學產品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持續經營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農產品及 石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及商業保理 <i>人民幣千元</i>	農業 大數據服務 <i>人民幣千元</i>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i>人民幣千元</i>	總計 <i>人民幣千元</i>
來自外來客戶呈報分部收益	5,768	12,111	15,165	1,410,743	1,443,787
呈報分部(虧損)利潤	(230,485)	(84,259)	47,670	53,365	(213,70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農產品及				
	石化產品	融資租賃	農業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及商業保理	大數據服務	供應鏈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呈報分部收益	1,118,952	51,078	14,974	826,866	2,011,870
呈報分部(虧損)利潤	(1,740,788)	(317,950)	(229,211)	282,856	(2,005,093)

4a.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	營業務		
租金收	入 <i>(附註a)</i>	785	3,307
提供公月	用事業	15,937	15,968
銷售廢料	料及其他材料	2,637	8,209
利息收入	入	938	6,851
政府撥影	款 <i>(附註b)</i>	6,243	16,271
轉介費用	用	_	624
其他		5,707	5,590
附註:		32,247	56,820
() 1 11	Æ.		
(a) 租	賃		二零一九年 <i>人民幣千元</i>
就	經營租賃而言:		
	定或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之租賃付款		785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	營租賃收入 - 機器及物業		3,307

(b) 政府撥款主要指由安徽當地政府提供之優惠,而每年所收取之金額由安徽當地政府 釐定。該等撥款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

4b. 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撤銷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4,689) (275) 3,862	(6,956) (42,182) 2,412 11,807
		(1,102)	(34,919)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借貸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其他	341,855 108 291	149,474 - 1,775
	總融資成本	342,254	151,249

6. 所得税(抵免)費用

	二零一九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税: 中國企業所得税(「 企業所得税 」)	7,417	4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淨額 企業所得税	850	12,306
	8,267	12,764
遞延税項	(57,241)	2,598
	(48,974)	15,36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適用税率為25%。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獲中國有關當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可享有優惠税率 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税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雙層利得税税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載入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雙層利得税税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税率納税,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税率納税。不符合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董事認為實施雙層利得税税率制度後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微不足道。於該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税均已按預測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7.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利潤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利潤來自:			
路橋建設業務	(a)	(640,108)	29,934
冷鏈物流服務業務	<i>(b)</i>		(191,220)
		(640,108)	(161,286)
八粞为牡佐山住之次玄加工。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項目:			
路橋建設業務	(a)	3,255,714	3,613,278
冷鏈物流服務業務	<i>(b)</i>	_	527,40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c)	_	33,000
預付租賃付款	<i>(d)</i>	4,129	4,129
		3,259,843	4,177,80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相關項目:			
路橋建設業務	(a)	2,755,913	2,458,369
冷鏈物流服務業務	<i>(b)</i>		158,773
		2,755,913	2,617,142

附註:

(a) 路橋建設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上海華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華信**」)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上海第二法院**」)發出及提交針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大生農化有限公司(「**上海農化**」)之起訴書(「**華信起訴書**」),內容有關因拖欠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之貸款及所有相關利息(「**華信貸款**」)之還款而違反貸款協議。

根據上海第二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發出之民事調解令(「**民事調解**令」),上海農化須於民事調解令生效日期起三天內作出一筆過全額還款約人民幣 310,052,000元(包括本金及相關利息)以及逾期利息/墊付利息和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費用及保證費(「**還款事項**」)。

上海農化未能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接獲由上海第二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兩項強制執行通知書履行還款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由上海第二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執行裁定書,據此上海第二法院下令(其中包括)查封、扣押、拍賣或變賣南通股份。

本公司獲上海第二法院通知,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在公拍網(www.gpai.net) (「**公拍拍賣**」)上發佈拍賣公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期間(「**拍賣期間**」)透過公拍拍賣之網絡平台拍賣南通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在公拍拍賣之網絡平台上知悉,於拍賣期間有關 南通股份之拍賣未能成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上海第二法院在公拍拍賣上 發佈第二次拍賣公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期 間透過公拍拍賣之網絡平台拍賣南通股份(「第二次拍賣」)。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期間透過公拍拍賣之網絡平台第二次拍賣南通股份已告成交,拍賣價為人民幣456,32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上海第二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有關成功拍賣南通股份之執行裁定書(「**拍賣執行裁定書**」)。根據拍賣執行裁定書,中標者符合資格自接獲拍賣執行裁定書當日起轉讓本公司於南通股份之權益。出售南通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而於有關出售後,南通路橋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來自已終止路橋建設業務之年度(虧損)利潤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387,295	2,007,963
銷售成本	(2,391,328)	(1,900,9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135	10,444
行政及其他費用	(21,691)	(25,041)
(已確認減值虧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減值虧損之撥回,扣除減值	(12,143)	11,44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_	(22,000)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725)	(2,121)
融資成本	(8,573)	(31,353)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利潤	(40,030)	48,35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個出售集團之減值虧損	(663,989)	
除税前(虧損)利潤	(704,019)	48,352
所得税抵免(費用)	63,911	(18,418)
年度(虧損)利潤	(640,108)	29,934
來自已終止路橋建設業務之年度(虧損)利潤 包括下列項目: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25	16
核數師酬金	215	19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之路橋建設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 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57	79,745
使用權資產	11,913	17,143
預付租賃付款	-	8,531
投資物業	17,128	20,425
商譽	_	16,930
無形資產	56	131,528
於一家合營公司權益	121,864	122,5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1,000	32,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5,000	5,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704,306	2,688,261
遞延税項資產	60,301	54,679
存貨	11,137	76,136
合約資產	18,670	96,637
限制銀行存款	46,531	107,3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851	173,44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255,714	3,613,2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994,211	1,532,388
合約負債	108,919	87,819
租賃負債	4,205	_
借款	646,055	770,608
税項負債	1,015	28,880
遞延税項負債	1,508	38,67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有關負債	2,755,913	2,458,369

附註:

直接與上述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持作出售資產乃按扣除集團內部對銷結餘約人民幣 53,091,000 元後之金額呈列。

(b) 冷鏈物流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大生冷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大生**」) 向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南京法院**」) 發出及提交針對本公司全 資附屬公司上海農化之起訴書(「**南京大生起訴書**」),內容有關因拖欠本金金額約為 人民幣209,405,000元之貸款及所有相關利息(「**南京大生貸款**」)之還款而違反流動資 金貸款協議(「**南京大生法律訴訟**」)。

根據由南京法院發出之民事調解書以及其後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由南京大生、本公司及上海農化訂立之和解協議(統稱「**民事調解協議**」),上海農化須向南京大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兩期償還合共約人民幣210,500,000元。

根據民事調解協議,由於上海農化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前結清第一期分期付款,故此南京大生有權向南京法院申請即時執行申索權,以及有權就南京大生貸款下質押的本公司於南京寶澤股權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寶澤」)之股份(「寶澤質押股份」)權益拍賣或變現所得之款項優先償付賠償申索以作償還債務。

由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向第三方出售以變現寶澤質押股份,故此根據獲南京法院批准之安排,南京法院將展開拍賣程序,將寶澤質押股份出售,藉以結清南京大生貸款項下尚未償還之債務。本公司獲南京法院告知,南京法院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阿里巴巴司法拍賣網絡平台(sf.taobao.com)(「阿里拍賣」)刊發拍賣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拍賣期間」)通過阿里拍賣網絡平台拍賣寶澤質押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從阿里拍賣網絡平台知悉於拍賣期間舉行有關寶澤質押股份之拍賣流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南京法院已於阿里拍賣刊發第二次拍賣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期間通過阿里拍賣網絡平台拍賣寶澤質押股份(「第二次拍賣」)。

寶澤質押股份之第二次拍賣(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期間通過阿里拍賣網絡平台進行)已獲成功拍賣。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南京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成功拍賣寶澤質押股份之拍賣執行裁定書,拍賣價為人民幣188,000,000元。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寶澤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附註14披露。

來自已終止冷鏈物流服務業務之年度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 <i>民幣千元</i>
收益	69,685
銷售成本	(42,3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555
分銷成本	(1,053)
行政及其他費用	(31,0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之撥回	1,0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_
融資成本	(6,68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4,92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個出售集團之減值虧損	(188,877)
除税前虧損	(193,799)
所得税抵免	2,579
年度虧損	(191,2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367
核數師酬金	27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之冷鏈物流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八年 <i>人民幣千元</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299 435,845 7,098 42,660 2,49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527,4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合約負債 借款 遞延税項負債	59,815 4,333 53,400 41,22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158,773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大生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大生農業**」)與買方(「**買方I**」)簽訂出售協議(「**出售協議I**」),據此買方I已有 條件同意購買及香港大生農業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國維瑞盈(濰坊)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國維瑞盈**」)4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元(「**出售項目I**」)。出售項目I已 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單 獨呈列。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完成。 (d) 本集團收購安徽華星化工有限公司(「**安徽華星**」)前,安徽華星已與買方(「**買方Ⅱ**」) 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Ⅱ」),據此買方Ⅱ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安徽華星有條件同意出 售位於中國和縣烏江鎮精細化工基地內之一幅土地,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出 **售項目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項目Ⅱ仍在進行中,並已進行出售 協議Ⅱ指明之所須政府程序。

出售項目II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出售,並已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超過資產賬面淨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8. 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380	5,10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43,178	1,781,668
無形資產攤銷	2,795	9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4,770	66,52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391	_
解除預付土地租賃	_	1,922
投資物業之折舊	_	22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85	295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57,617	45,209
就下列各項之營運租賃租金開支:		
- 土地及樓宇	4,557	7,104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亦無 於報告期間完結後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之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771,487) (1,986,782)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51,079,812

9,505,808,579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之計算如下:

	一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771,487) (594,270)	(1,986,782) (71,247)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177,217)	(1,915,53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股份人民幣 0.062 元 (二零一八年:每股股份人民幣 0.007元),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人民幣 594,270,000元 (二零一八年:年度虧損人民幣 71,247,000元)及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

由於在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並無早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應收銀行票據		978,540 13,370	1,011,114 1,252
融資租賃應收款 保理貸款應收款	(a)	156,571 2,688,903	182,375 2,688,903
貿易應收款與應收票據總額 預付款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減:信貸虧損撥備	<i>(b)</i>	3,837,384 38,775 2,061,682 110 277 5,938,228 (4,750,211)	3,883,644 46,063 2,303,203 ————————————————————————————————————
分類為:		1,188,017	1,359,711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66,552 1,121,465	88,003 1,271,708
		1,188,017	1,359,711

(a) 融資租賃應收款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應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最低租賃	未實現融資		最低租賃	未實現融資	
	付款	租賃收入	現值	付款	租賃收入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i>(附註(i))</i>	35,829	(8,841)	26,988	49,716	(4,997)	44,719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3,748	(14,165)	129,583	149,844	(12,188)	137,656
	179,577	(23,006)	156,571	199,560	(17,185)	182,375

附註(i): 計入融資租賃應收款之款項約人民幣28,62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8,924,000元)為向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該關連公司之實益擁有人為蘭華升先生(執行董事)及盧挺富先生(曾任監事,現任非執行董事)。

(b) 貿易應收款與應收票據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農業大數據服務及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之貿易應收 款與應收票據乃按照發票日期進行賬齡分析。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則按照相關合約 載列之租賃及貸款開始日期進行賬齡分析。減值虧損前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少於30日	55	4,354
31至60日	249	_
61至90日	_	_
91日至少於一年	500	150,671
一年至少於兩年	155,017	674,672
兩年至少於三年	674,630	10,467
超過三年	29,257	18,790
	859,708	858,954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		
少於六個月	26,988	23,719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1,280,730
一年至少於兩年	1,274,323	1,557,170
兩年以上	1,544,163	9,659
	2,845,474	2,871,278
農業大數據服務:		
少於一年	_	7,495
超過一年	7,020	
	7,020	7,495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少於六個月	97,181	40,578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27,119	104,317
一年至少於兩年	172	706
兩年至少於三年	472	306
超過三年	238	10
	125,182	145,917
	3,837,384	3,883,644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九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應付票據	132,157 5,000	179,822 40,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7,157 244,839 876,701	219,822 138,537 906,584
減:非即期部份	1,258,697 (4,950)	1,264,943 (6,346)
即期部份	1,253,747	1,258,597

附註: 該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少於六個月	13	196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_	29,318
一年至少於兩年	27,815	878
兩年至少於三年	_	_
超過三年	207	199
	28,035	30,591
農業大數據服務:		
少於一年	407	2,590
超過一年	_	747
	407	
	407	3,337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少於六個月	100,605	172,867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1,861	4,799
一年至少於兩年	1,580	7,665
兩年至少於三年	4,150	63
超過三年	519	500
	108,715	185,894
	137,157	219,822

13. 股本

金額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8,633,079,812 918,000,000 91,800

每股人民幣 0.1 元之普通股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配售股份(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51,079,812

955,108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 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不少於每股H股0.65港元之價格最多分兩期配售最多1,500,000,000股H股。合共918,000,000股H股(「**配售股份**」) 已成功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之配售價格配售予Hua Shang Pearl Agriculture Investment Fund,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完成。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註冊資本變為約人民幣955,108,000元,分為3,349,000,000股內資股及6,202,079,812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88,158,000元及人民幣475,580,000元,並將用於發展農業貿易相關業務及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

14. 出售、視作出售及部份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南京大生寶澤股權投資基金服務有限公司(「寶澤」)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拍賣價人民幣188,000,000元出售其附屬公司 寶澤。完成出售於寶澤之51%股權導致失去南京生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生澤**」) 之控制權。有關交易以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入賬。因此,南京 生澤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於南京生澤之39.20%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 值,乃視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初步確認成本。

寶澤及其附屬公司(「寶澤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99
投資物業	435,845
無形資產	7,0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42,660
應收本集團款項	214,9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59,815)
應付本集團款項	(272,404)
合約負債	(4,333)
借款	(53,400)
遞延税項負債	(41,225)
已出售資產淨值	311,20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拍賣價	188,000
非控股權益	113,784
已出售資產淨值	(311,203)
本集團所持有39.20%保留股權之公平值	
- 分類為於聯營公司權益	9,800
出售收益	381

(b) 香港大生農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大生農業」)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III**」)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III同意有條件購買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買方III出售香港大生農業之全部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完成出售香港大生農業之100%股權後,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大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大生金融**」)間接持有瑞盈信融(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瑞盈信融**」)之64%股權。由於本集團保留其對深圳大生金融之控制權,因此於有關交易後瑞盈信融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有關交易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本集團已將瑞盈信融之64%資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447,699,000元於權益交易儲備確認。

香港大生農業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已收代價	人民幣
已收現金	1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5
已出售資產淨值	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代價 出售時解除匯兑儲備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363) (28)
出售虧損	(11,391)

(c) 安徽博洋潤滑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博洋」)

經安徽博洋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向股份注資後,本集團於安徽博洋之股權由51%被攤薄至29%,導致失去控制權。因此,於安徽博洋之權益已分類為於聯營公司權益。

安徽博洋之資產及負債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入賬,而於安徽博洋之權益以於聯營公司權益入賬。於安徽博洋之29%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乃視為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安徽博洋之初步確認成本。

	人民幣千元
29%保留股權之公平值	8,000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56
其他應收款	9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3
貿易應付款	(1,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7,408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本集團所持有29%保留股權之公平值	
- 分類為於聯營公司權益	8,000
非控股權益	(290)
已出售資產淨值	(7,408)
視作出售收益	302

(d) 香港大生農業食品有限公司(「香港大生農業食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 (「**買方IV**」)簽署出售協議,據此,買方IV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IV出售其於香港大生農業食品之全部 7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000,000 元。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已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839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0 21,140 48,551 8,886 (62,136)
已出售資產淨值	16,5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已收代價 非控股權益 已出售資產淨值	839 4,034 (16,541)
出售虧損	(11,668)

(e) 武漢華隆公路物資有限公司(「武漢華隆」)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 (「**買方V**」) 簽署出售協議,據此,買方V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V出售其於武漢華隆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元。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完成。

已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4,200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984 30 27,749 486 (656)
已出售資產淨值	31,5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已收代價 已出售資產淨值 豁免應付本集團款項	4,200 (31,593) 20,981
出售虧損	(6,412)

15. 報告期後事件

- (a)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九江銀行向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法院發出並提交針對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瑞盈信融之起訴書,內容有關瑞盈信融拖欠本金及相關利息而違反了一項保理協議。九江銀行已向法院提出要求,其中包括,下令瑞盈信融償還本金人民幣3,711,000元及相關利息。深圳市大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瑞盈信融之控股股東)為該保理協議之擔保人,亦列為被告之一。訴訟已排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於法院進行聆訊。有關上述訴訟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上海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有關以拍賣價人民幣456,320,000元成功拍賣南通股份之執行裁定書(「執行裁定書」)。根據執行裁定書,中標者符合資格自接獲執行裁定書當日起轉讓本公司於南通股份之權益。出售南通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而於有關出售後,南通路橋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已於附註7(a)披露;及
- (c)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持續在整個中國以及世界各國蔓延。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特別是對中國供應鏈有一定影響,而影響程度取決於防疫措施的情況及疫情持續時間。本集團將密切監察COVID-19的情況發展,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作出積極反應。截至本公告日期,評估仍在進行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事件須作披露。

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重大差異

由於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在其刊發之日尚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同意,且該等資料隨後已作出調整,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年度業績之財務資料之若干差異。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以下載列該等財務資料出現重大差異之主要詳情及原因。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差異 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 , , ,	, c.,, , , z	,, , ,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02) 56,832	11,161 31,820	(12,263) 25,01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4,515) (342,254) (213,709)	(34,789) (197,406) (103,171)	30,274 (144,848) (110,538)
年度虧損	(853,817)	(743,279)	(110,5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21,465	1,065,300	56,16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53,747	1,101,852	151,895

該等差異主要由於:

- 重新分類其他收益及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融資成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等部份數據;
- 將借款之利息開支調整為融資成本;及
- 基於更審慎判斷調整預期信貸虧損。

除本公告所披露及與上述差異相關之相應調整外,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其中包括不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上年度影響期初結餘、比較數據及相關披露之範圍限制

如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所載,吾等未獲提供充足之憑證,以便吾等能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之結餘是否已公平呈列。因此,吾等已就該等範圍限制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出具保留意見。

任何發現須對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均可能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披露。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可能無法與本年度之數據比較。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出售日期**」), 貴集團透過公開拍賣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寶澤股權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寶澤**」)之51%股權(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88,000,000元。

吾等未獲提供有關寶澤及其附屬公司(「寶澤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之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因此吾等無法進行任何必需之審核程序,以合理確保其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約人民幣311,203,000元之完整性、準確性、存在與否、估值、擁有權及分類。因此,吾等未能信納就此產生之出售收益約人民幣381,000元是否已公平呈列。倘上述數據須作出任何調整,均會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有關出售寶澤集團收益之數據,以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以及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披露造成連帶影響。

(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範圍 限制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日期**二」), 貴集團已透過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以代價人民幣1元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大生農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大生農業**」)之股權之方式,完成出售其於 貴集團聯營公司上海伊禾 旭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伊禾**」)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其於上海伊禾之權益確認於 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約人民幣 31,421,000 元及人民幣 15,000 元。因此,於出售日期二,於上海伊禾之權益已全面減值。然而,於吾等之審計過程中,吾等未獲上海伊禾管理層提供吾等認為屬必要之充足資料及闡釋,以 便吾等能信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上海伊禾虧損及已確認減值虧損以及於上海伊禾權益於出售日期二之賬面值均已公平呈列。

因此,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屬必要之程序,以便吾等能信納香港大生農業之期內 虧損及於出售日期二之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55,490,000元及約人民幣28,000元 以及就此產生之出售香港大生農業虧損約人民幣11,391,000元是否已公平呈列。

倘上述數據須作出任何調整,均會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有關香港大生 農業及上海伊禾之數據,以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 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披露造成連帶影響。

(4)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53,817,000元,以及截至該日期,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625,161,000元及 貴集團錄得負債淨值約人民幣672,963,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總借款約為人民幣2,251,847,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112,786,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而其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51,277,000元及人民幣65,222,000元。該等狀況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此等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其未必可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有效性須視乎 貴集團獲取足夠未來資金之能力而定。鑒於 貴集團維持充裕未來現金流量之能力存在不確定因素,吾等未能確保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假設是否屬妥善及恰當。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必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及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任何該等調整。然而,有關 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不確定因素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情況作出適當披露,惟吾等無法獲得有關 貴集團有能力履行任何到期財務責任的充分憑證,且吾等認為該重大不確定因素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

吾等認為上述事宜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累計影響實屬非常,吾等不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外部經濟及市場環境形勢持續陰霾,本集團經營策略依然側重於成立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板塊的同時,加快調整及重組現有業務,同時積極與外部潛在投資者探討及尋求可能的合作機會。

本集團一直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發生與中國華信能源有限公司相關的事件所引起的法律訴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持有的南通路橋約91.3%股權已拍賣完畢,南通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第二次拍賣中成功出讓,修訂底價為人民幣456,320,000元。於南通股份轉讓完成後,南通路橋已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營業額錄得約人民幣1,443,787,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8.24%。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是由於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分部表現低迷,已因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分部產量增加以及表現優秀而部分抵銷。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毛利潤錄得約人民幣280,39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2.57%。本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71,487,000元,較去年同期虧損減少約61.17%。

業務運營

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包括「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農業大數據服務」、「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及「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四大業務板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就償還債務而成功拍賣於一筆貸款下質押之寶澤之質押股份後,本公司已不再從事冷鏈物流服務,而本集團已將「冷鏈物流業務」從本集團移除。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八 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成功拍賣南通股份及其出售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後,本公司已不再從事路橋建設,而本集團已將「路橋建設業務」從本集團移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安徽華星於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的表現令人鼓舞。作為獲中國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華星化工憑藉其自有技術,可生產名列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中認定的具體項目項下,包括如草甘膦、氟蟲腈、煙嘧磺隆、殺蟲單、吡蟲啉、2-甲基-4-氯苯氧乙酸等農藥原藥。與去年同期相比,上述產品之生產及營銷達至穩步增長。安徽華星累計生產約400,000噸,銷售產品達致約322,000噸,並實現產銷率約80.5%。

於回顧年度內,在國家愈發重視安全環保的大背景下,安徽華星注重環保的研發投入, 共投入各項環保支出約人民幣62,000,000元,在提升裝置使用效率、降低生產消耗及升 級廢水廢氣改造處理工藝等方面取得確實的成效。安徽華星在中國政府「重環保,保銷售,充分發揮產能效率」的方針指導下,在環保、生產、銷售、科研等方面開展工作, 快速應對市場和政策變化,穩定業績增長。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10,743,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7.71%;毛利約為人民幣269,819,000元及毛利率約為19.13%。本集團營業額於回顧年度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繼續生產農化產品,這完全符合本集團之生產計劃。

融資和賃及商業保理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111,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84%;而毛損約為人民幣2,098,000元。

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

本集團之農業大數據服務主要包含提供軟件相關服務,包括支付平台系統的安裝及技術支持。該分部之主要客戶為中國不同地區的農產品批發客戶。本分部之主要供應商為銷售時點信息系統(POS)機器製造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5,165,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05%;而毛利約為人民幣13,151,000元及毛利率約為86.72%。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

本集團之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主要包含農產品及石化產品貿易並主要由本公司 三間附屬公司營運。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768,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40%;而毛損約為人民幣478,000元。本集團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之毛損主要由於有關業務於回顧年度內表現低迷。

已終止經營業務

路橋建設業務

南通路橋是江蘇省第二大路橋工程企業,南通市規模最大路橋企業。南通路橋為本公司擁有91.3%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其於中國經營其路橋建設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路橋建設、市政公用事業建設、交通安全設施建設、道路維護、建設機器租賃及工程技術諮詢。

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上海法院**」)於公拍網(www.gpai.net)(「**公拍拍賣**」)上發佈拍賣公告,透過公拍拍賣之網絡平台拍賣南通股份以償還南京大生欠付之借款。成功拍賣南通股份後,本公司已不再從事提供路橋建設。

冷鏈物流服務業務

本集團透過收購寶澤之股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開展其冷鏈物流服務。

江蘇省市中級人民法院於阿里巴巴司法拍賣網絡平台(sf.taobao.com)(「**阿里拍賣**」)刊發拍賣公告,通過阿里拍賣網絡平台拍賣寶澤質押股份,以償還應付南京大生之借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成功收購寶澤質押股份後,本公司已不再從事提供冷鏈物流服務。

其他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2,247,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6,82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3.25%。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來自銷售廢料及其他材料以及政府撥款之收入減少。

分銷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55,522,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60,118,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64%。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分部於回顧年度表現低迷。

行政及其他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 218,055,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16,48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0.72%。行政 及其他費用增加主要由於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分部於回顧年度表現低迷。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56,832,000元(二零一八年: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279,627,000元)。於回顧年度內減值虧損撥回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收取若干還款,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大幅減值則由於華信事件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42,254,000元, 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151,249,000元增加約126.29%。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若干於回顧 年度內逾期之借款未有續期或結清,導致額外罰息。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71,487,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986,782,000元),較去年同期虧損減少61.17%。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大幅減值。期內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人民幣0.081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0.209元),較去年同期虧損減少61.24%。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25,88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10,814,000元),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099,27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1,913,000元)、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625,16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1,099,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 (112,417,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9,250,000元減少約 156.42%,這主要歸因於本期內繼續錄得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限制性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16,499,000元及人民幣269,745,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112,786,000元和人民幣2,125,947,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39,061,000元和人民幣447,745,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分別約為111.3%及95.8%。資產負債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並以百分比列示。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以人民幣計值,國內外購置則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因此,本集 團暫時並無重大外幣匯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時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相關策略的 需要,但會密切留意有關外匯相對人民幣的匯率波動。

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二零一八年: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7,21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124,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20,29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0,692,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0,692,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493,000元)作為銀行借款及向客戶發出商業票據、履約保證及投標保證的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1,352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8人)。於回顧年度,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合共約為人民幣139,201,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42,047,000元)。僱員薪酬乃按參考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工作經驗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為中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南通路橋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擬出售及該獨立第三方擬購買南通路橋部分股權。由於南通股份由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首次拍賣,故並無進行該項可能發生的出售。南通股份在二零二零年一月的第二次拍賣中成功出售,修訂底價為人民幣456,32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出售南通股份,而於有關出售完成後,南通路橋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南京大生提交針對上海農化之起訴書,內容有關因拖欠貸款之還款而違反流動資金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成功拍賣寶澤質押股份的執行裁決書。於寶澤質押股份轉讓完成後,在中國進行本集團冷鏈物流服務業務的寶澤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寶澤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而於有關出售後,寶澤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潛在投資者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貴安新區新興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該名潛在投資者擬投資至本公司。潛在投資可能導致潛在投資者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尚待確定,亦未獲本公司與該名潛在投資者協定。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惟本公司可於其認為屬適當的任何時候就潛在投資進行磋商。

股份配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股東批准認購本公司內資股及配售H股之所得款項合共約349,500,000港元。剩餘款項已獲重新分配至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於報告期內,來自二零一七年認購及配售事項之餘下所得款項已按原訂計劃獲悉數動用。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

報告期內及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a)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上海法院發出民事調解令,下令上海農化須作出一筆 過還款約人民幣310,052,481.49元(包括本金及相關利息)以及逾期利息/墊付利息 和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費用及保證費。

由於上海農化未能履行還款事項,根據有關民事調解令,上海華信證券有權與本公司達成協議,以拍賣或變現本公司於上海農化股份之權益(已作財產保全)之所得款項優先賠償申索。深圳大生、大生(福建)及香港大生各自須承擔還款事項之共同及各別擔保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上海法院就上海華信證券根據民事調解令申請強制執行申索權行動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兩項強制執行通知。根據有關強制執行通知,上海法院已下令本公司償還合共人民幣338,411,779.11元(即本金、逾期利息、複合利息、法律費用及擔保人費用)。由於上海農化未能履行其於有關強制執行通知項下之還款責任,上海法院下令(i)凍結及劃撥本公司、上海農化、深圳大生、大生福建及香港大生為數人民幣338,817,590.89元之銀行存款;(ii)倘其銀行賬戶資金不足,則須查封、扣押、拍賣或變賣本公司、上海農化、深圳大生、大生福建及香港大生相應價值之資產;及(iii)查封、扣押、拍賣或變賣南通股份。因此,出售事項並未進行。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上海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有關華信法律訴訟及成功拍賣南通股份之華信執行裁定書。根據華信執行裁定書,中標者符合資格自接獲華信執行裁定書當日起轉讓本公司於南通股份之權益。於南通股份轉讓完成後,南通路橋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售南通路橋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上述訴訟及拍賣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獲上海銀行告知,該等貸款(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擔保人之一深圳大生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所收取針對上海農化之其中一項該等民事判決向上海銀行償還人民幣40,000,000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深圳大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上述還款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資助,故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上述還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上海法院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之民事判決,內容有關拖欠(i)支付有關收購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結欠承押人之未償還金額之擔保人上海諧易之未償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及(ii)欠付吳紅斌先生及嚴謝芳女士之貸款總額約人民幣148,796,000元以及所有相關利息。

根據有關民事判決,本公司須向吳紅斌先生、嚴謝芳女士及承押人償還(i)尚未償還代價人民幣139,166,715元(連同有關利息);(ii)逾期利息;(iii)原告人之法律費人民幣500,000元;及(iv)原告人之財產保全責任保險費人民幣119,000元。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其上述償款責任,則原告人有權與上海諧易訂立協議,據此原告人可透過股權折價上海諧易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由上海諧易、承押人及本公司訂立之一項股權質押協議以承押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於上海潤通之股份而獲賠償,或诱過拍賣或變賣上海潤通股份而按優惠基準獲賠償。

本集團就有關民事判決作出之上訴申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獲上海市高級人 民法院接納。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一份民事調解令,據此本公司 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向原告人支付(i)代價人民幣129,166,715元;(ii) 代價人民幣129,166,715元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至償款日期止按年利率8%應計之 逾期利息;(iii)原告人之法律費人民幣500,000元;及(iv)原告人之財產保全責任保 險費人民幣119,000元。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民事調解令所載之償款責任,則原 告人有權與上海諧易訂立協議,據此原告人可透過股權折價上海諧易以承押人為受 益人所質押之上海潤通股份而獲賠償,或透過拍賣或變賣上海潤通股份而按優惠基 準獲賠償。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上海潤通股份進行拍賣程序或變現。智贏法律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d)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九江銀行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並提交針對本公司之 起訴書,內容有關因本公司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且本公司財務狀況惡化而違反 貸款協議,根據九江銀行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貸款協議 (本公司根據於同日訂立之質押協議就該貸款質押於南通路橋之約91.3%股權),該 等情況構成違約。九江銀行要求法院頒令(其中包括)本公司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387,990,000元之有關貸款及全部相關利息及九江銀行就來自本公司變現南通股份之 所得款項擁有賠償申索優先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民事調解令,據此九江銀行與九江起訴書中所列被告(即本公司、深圳大生、大生福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蘭華升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已同意(其中包括)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前一筆過向九江銀行償還合共人民幣413,069,960.42元之款項(包括該貸款之本金額及累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全部相關利息)連同九江銀行產生之法律費用及附加費用。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前完成以上還款,則九江銀行將就來自本公司變現南通股份之所得款項擁有賠償申索優先權。

由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前完成上述還款,九江銀行就來自本公司變現其於南通路橋之權益之所得款項擁有賠償申索優先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年一月六日期間,法院於公拍網(www.gpai.net)上拍賣南通股份,經修訂底價為人民幣456,320,000元,結果拍賣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成交,拍賣價為人民幣456,320,000元。

出售南通路橋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九江法律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e)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九江銀行向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法院發出並提交針對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瑞盈信融之起訴書,內容有關瑞盈信融拖欠本金及相關利息而違反了一項保理協議。九江銀行已向法院提出要求,其中包括,下令瑞盈信融償還本金人民幣3,711,000元及相關利息。深圳市大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瑞盈信融之控股股東)為該保理協議之擔保人,亦列為被告之一。該訴訟排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於法院進行聆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有關該訴訟之判決。

上述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

f)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甘肅省高級人民法院就第二次華信法律訴訟(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之公告)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民事判決。根據有關民事判決,本公司須向上海華信證券償還(i)該貸款之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ii)相關逾期利息人民幣10,731,945.21元;(iii)相關複合利息人民幣51,680.93元;(iv)相關罰息人民幣1,444,684.93元;及(v)上海華信法律費用人民幣350,000元。該貸款之保證人(即深圳大生、大生福建及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本公司就上述(i)至(v)項償款責任之擔保責任。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其上述償款責任,則上海華信證券有權就本公司所抵押來自兩名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06,000,000元提出優先賠償申索,並支付雙倍利息。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有關民事判決申請上訴。

上述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意見及解決不發表意見之計劃

如上文所載,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下列四方面作出不發表意見,分別為(1)上年度影響期初結餘、比較數據及相關披露之範圍限制;(2)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之範圍限制;(3)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範圍限制;及(4)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已與核數師討論該不發表意見及其行動計劃(如適用)。

(1) 上年度影響期初結餘、比較數據及相關披露之範圍限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保留意見由於二零一九年數據與相應二零一八年數據之可比較性,將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結轉影響。該等有關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結轉影響。

管理層已與核數師討論並確定,由於核數師就本集團二零一九年數據發表不發表意見,其將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具結轉影響,原因為二零一九年數據將會構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相應數據之基準。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之範圍限制

管理層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長時間以來一直竭盡所能,與寶澤集團就提供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予核數師以履行必要審核程序作出討論、磋商及安排。本公司已獲寶澤集團告知其需時進行內部審批程序,以向核數師提供若干所要求之審核文件,尤其是鑑於冠狀病毒爆發阻礙寶澤集團內部審批程序所致。然而,寶澤集團未能於本公告刊發前向核數師及本公司提供該等審核文件。

誠如與核數師所討論,由於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出售寶澤,故管理層認為範圍限制屬一次性事件,且僅影響比較數據,而不會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期初結餘。

(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範圍 限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移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範圍限制之保留意見,本公司已轉讓其於香港大生農業(在該轉讓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上海伊禾之股東)之100%股權,以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中移取該保留意見。

於完成出售香港大生農業後,其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並無持有核數師所要求之相關財務資料。管理層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一直竭盡所能,與香港大生農業就提供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予核數師以履行必要審核程序作出討論、磋商及安排,然而,香港大生農業管理層未能提供核數師要求之上海伊禾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完整財務資料。

誠如與核數師所討論,由於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出售香港大生農業,故管理層認為範圍限制屬一次性事件,且僅影響比較數據,而不會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期初結餘。

(4)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

於本公告日期,來自本集團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之重大未償債務保持穩定且尚未收到通知要求償款。然而,本公司認為,就可能結清來自本集團餘下業務營運之重大未償債務(包括延期/續期/再融資/現金償還/債轉股等)而言,與債務人並無進一步磋商餘地。本公司將尋求其他方式處理未償債務。本公司為結清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50,000,000元之總借款所採取之行動計劃如下:

- 有關法院將在可行程度內以來自拍賣南通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直接償還九江法律訴訟及華信法律訴訟項下欠付債務人之若干未償債務,有關拍賣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結束,拍賣價為人民幣456,320,000元,其亦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出售。本公司預期有關和解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
- 本公司將繼續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深圳大生進行磋商,以取得其財務支援及抵銷本公司結欠其他第三方之債務(深圳大生為該債務之擔保人)。儘管如此,深圳大生提供該等支援之意願及能力仍屬未知之數且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
- 本集團藉安徽華星集團而於二零一八年開始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並致力發展 及鞏固該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農化產品供 應鏈服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收益97.71%。此外,來自安徽華星集團之顏澤 彬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新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額外董事會成員 有助提升董事會之決策效率並能為本公司克服現有難關帶來新思維或選項;及
- 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可行之債務重整機會,包括出售現正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 與債務人制定可能之新償款計劃、物色新投資者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一九年三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同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潛在投資者 有意投資至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潛在投資仍待進行,而本公司並無其他具 體投資計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其股東及投資者得知有關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投資計劃、法律訴訟及其他事宜之進展。

展望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我們看到若干宏觀經濟因素(例如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中美貿易戰及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市場波動兼充斥不確定性,因此對我們來說既有機遇亦有挑戰。雖然如此,整體上我們對農化產品供應鏈行業的長遠前景及我們的業務均感到樂觀。一方面我們預期冠狀病毒病爆發會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對中國的經濟活動造成短期的負面影響,另一方面安徽華星將持續集中資源於「清潔、智能、綠色」生產的發展方向,同時注重技術創新,聚焦於以酯材料為重點轉型發展,提升化工新材料板塊產值比重,謀求實現綠色智能化草甘膦製劑板塊產值比重上升8-10個百分點,以彌補草甘膦原藥減量導致的效益下降,打造綠色環保標杆的可持續經營的企業。

為應對由任何不確定性所產生對行業復甦步伐造成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將審時度勢,繼續推進防範化解現有風險,根據外部市場環境和本集團的實際經營情況,加快重組現有業務,同時集中資源發展核心業務及拓展新機遇。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周建浩先生因病逝世。周先生逝世後,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三人之最低人數。本公司一直在物色合適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盡快填補空缺。有關委任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於周先生逝世之日起三個月內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委任劉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章程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始落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經具體查詢後,全體在任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 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卓明先生及楊高宇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盧挺富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是鍾卓明先生。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已與外部核數師會面及討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過程出現之本集團財務事宜。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公告所載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經本集團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工作,因此,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之董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朱天相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位,亦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並且終止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五屆董事會之成員(即蘭華升先生、王立國先生、鍾卓明 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已獲重選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而顏澤彬先生及盧挺 富先生獲撰並獲委任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浩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逝世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高宇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分別獲委任為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委任劉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章程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始落實。

監事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i)葉明珠女士獲重選為第六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ii)鄭永 先生及趙旭峰先生獲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及 (iii)孫婷女士及王濱先生已獲民主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

盧挺富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彼已退任其於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職位。

陳媛玲女士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已退任其於 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職位。

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變動

盧雪芬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錢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而自該日起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錢迪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執 行董事兼副總裁王立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同日起生效。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確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刊發年度報告

本公告已在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sgd-sh.co/)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 蘭華升先生、王立國先生及顏澤彬先生; 一名非執行董事: 盧挺富先生; 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卓明先生及楊高宇先生。